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I) 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 條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陸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獲陸先生，同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838) (清盤中) (「China Properties」)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告知 China Properties 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進行清盤(「清盤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 China Properties 的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China Propertie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China Properties 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 China Properties 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China Properties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China Properti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係。

陸先生確認(i)彼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的事宜概無任何關連或參與；(ii)彼不是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也不是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iii)彼並不知悉因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China Properti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所述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呈報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除上述根據陸先生所提供之資料以及China Properties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清盤令外，陸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要披露其他的事項，及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允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